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電子信箱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2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.12.06 荒野保護協會函、「淨零這條路，在地鬥陣走—公民電廠論壇」2場
次議程海報 (A09000000E_111012093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093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(以下簡稱荒野保護
協會)辦理2場次「淨零這條路，在地鬥陣走—公民電廠論
壇」，歡迎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荒野保護協會111年12月6日荒字第11100003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